

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研〔2012〕218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程序

1、**个人申请**：符合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和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规定条件的研究生，满足以下条件有资格申请：

博士生须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法学专业论文，硕士生须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（实践）创新成果。

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《博/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《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（荣誉称号）申报表》，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2、**初次评审**：学院汇总申请名单后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次评审，参照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，按记实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以1:1.5的比例确定答辩入围名单。

3、**现场答辩**：每位入围答辩的研究生进行3分钟自我

陈述，2分钟现场提问，评审委员现场打分，按照现场打分排序确定初评结果，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。

4、学院汇总获奖名单，经公示后，上报研究生院。

5、在学院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将汇总各学院获奖名单，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1、国家奖学金，在职研究生和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。（以学籍信息为准，处于优博论文资助阶段的研究生可参评）

2、国家奖学金纳入我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。

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5年4月